

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

(参考文本)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日

序 言

为了进一步提升叉车安全管理水平，从根本上实现“我要管到我会管”“我要安全到我保安全”的转变，指导帮助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叉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编写了《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参考文本）》，从叉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提供范本，供全市锅炉使用单位学习参考。

希望西安市辖区内各叉车使用单位参照《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参考文本）》，结合本单位使用管理的具体情况和设备的特点，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出本单位的符合实际、齐全完整、切实可行的《叉车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并严格按照管理手册的规定认真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叉车安全使用。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日

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

(参考文本)

版本号: _____

发布人: _____

发布时间: _____

西安 XXX 区
XXXX 有限公司

目 录

关于颁布《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的决定.....	1
关于成立叉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	2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5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管理职责	7
2.1 总则.....	7
2.2 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8
2.3 主要负责人职责.....	9
2.4 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10
2.5 安全管理员职责.....	10
2.6 叉车作业人员职责.....	11
3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12
3.1 叉车移交制度.....	12
3.2 叉车使用登记与变更制度.....	12
3.3 叉车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管理制度.....	14

3.4 叉车故障处理制度.....	16
3.5 叉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16
3.6 叉车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理制度.....	19
3.7 叉车定期检验制度.....	21
3.8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22
3.9 叉车及其零部件报废与安全评估管理制度.....	23
3.10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24
4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26
4.1 一般要求.....	26
4.2 作业流程及过程安全要求.....	29
4.3 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规程.....	39
4.4 注意事项.....	43
5 相关记录表格.....	45
5.1 叉车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表.....	45
5.2 叉车常维车日护保养表.....	46
5.3 叉车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表.....	47
5.4 叉车全面检查记录表.....	49
5.5 叉车设备清单.....	51
5.6 叉车故障维修记录.....	52
5.7 叉车安全隐患排查月报表.....	53
5.8 叉车及所属附件报废记录.....	54
5.9 叉车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表.....	55

5.10 叉车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56
5.11 叉车事故上报及处理记录表.....	57
5.12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清单.....	58
5.13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借阅记录.....	59

XXX 公司文件

XXX〔20XX〕X号

关于颁布 《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的决定

各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加强叉车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叉车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制定了《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现予以颁布实施，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提高叉车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叉车安全运行。

X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XXX 公司文件

XXX〔20XX〕X 号

关于成立叉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加强叉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叉车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叉车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决定成立叉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XXX（公司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XXX（公司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成 员：XXX XXX 经理

XXX XXX 经理

XXX XXX 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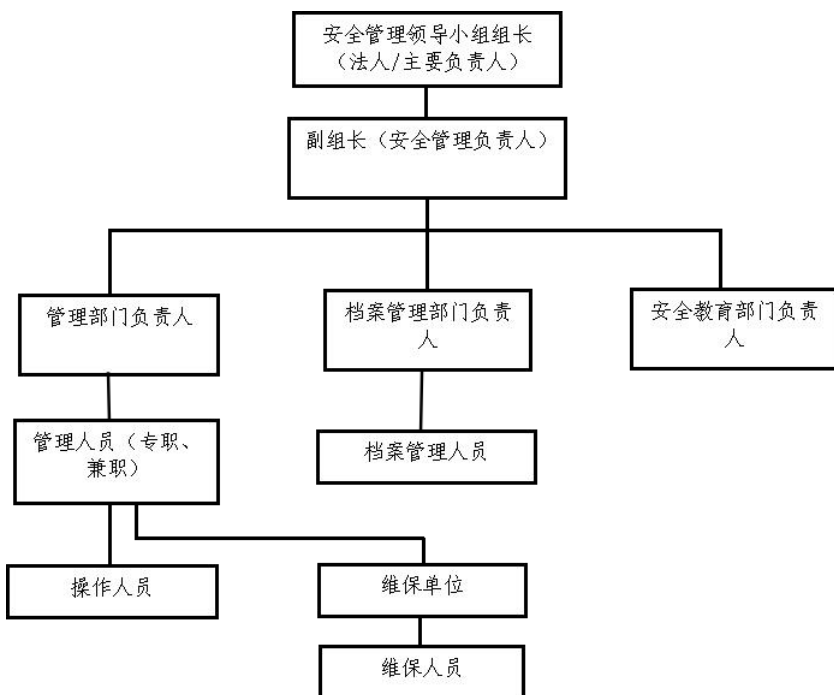
附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架构图

X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架构图



XXX 公司文件

XXX〔20XX〕X 号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各部门：

兹任命 XXX 为我单位叉车安全管理负责人，任命 XXX、XXX、XXX 为我单位叉车安全管理员。

X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叉车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叉车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叉车安全事件发生，保障叉车安全平稳运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手册。

1.2 编制依据

本手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各部门在叉车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及政府监督管理等环节适用本手册。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安全第一：叉车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不可

或缺，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必须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叉车安全放在工作的第一位。

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管理，积极采用先进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叉车事故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叉车安全管理水平、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能力建设。

节能环保：鼓励采用有效的叉车节能技术，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的利用率。

综合治理：叉车安全涉及全社会的安全意识，需要各管理部门、作业人员、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等各方协同，通过教育、道德以及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来达到保障安全的目的。

2. 管理职责

2.1 总则

2.1.1 建立并且有效实施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1.2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叉车，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叉车，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叉车；

2.1.3 设置叉车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帐，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2.1.4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

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2.1.5 建立叉车台帐及技术档案；

2.1.6 对叉车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2.1.7 对在用叉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即使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叉车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

2.1.8 制定叉车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即使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2.1.9 保证叉车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2.1.10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2.2.1 贯彻执行叉车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以及上级有关叉车安全的指示,负责落实叉车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义务；

2.2.2 承担叉车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开展日常检查、巡查,落实安全责任制；

2.2.3 明确叉车安全管理员,配备足够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叉车作业人员,并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2.2.4 保障所有叉车安全运营资金的投入,纳入年度经费计划,并有效实施。对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等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落实资金及时整改;

2.2.5 制定叉车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叉车突发事件或事故的报告,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叉车事故的调查处理;

2.2.6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叉车进行安全检查,主持召开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针对检查提出的要求,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治;

2.2.7 安排、布置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8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关于叉车安全的工作。

2.3 主要负责人职责。

2.3.1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负责叉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我公司叉车安全全面负责;

2.3.2 组织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叉车的安全使用;

2.3.3 组织建立适合本公司特点的叉车使用管理体系,审批颁发我公司《叉车使用安全管理手册》;

2.3.4 任命我公司叉车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设立叉车安全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員;

2.3.5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叉车安全工作；

2.3.6 审批公司叉车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叉车特点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模拟演练；

2.3.7 对叉车安全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3.8 确保投入叉车安全管理需要的资金。

2.4 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2.4.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我公司叉车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我公司叉车的安全使用；

2.4.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2.4.3 组织制定我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叉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2.4.4 组织制定叉车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叉车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2.4.5 对我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4.6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2.4.7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叉车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叉车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

2.5 安全管理员职责

2.5.1 叉车安全管理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叉车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5.2 组织建立叉车安全技术档案；

2.5.3 办理叉车使用登记；

2.5.4 组织制定叉车操作规程；

2.5.5 组织开展叉车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5.6 组织开展叉车定期自行检查；

2.5.7 编制叉车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2.5.8 编制叉车的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2.5.9 按照规定报告叉车事故,参加叉车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2.5.10 发现叉车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叉车,并且及时报告我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

2.5.11 纠正和制止叉车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2.5.12 实施对叉车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的监督。

2.6 叉车作业人员职责

2.6.1 叉车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6.2 严格执行叉车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6.3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2.6.4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

2.6.5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6.6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2.6.7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3.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3.1 叉车移交制度

3.1.1 新接叉车项目在办理移交时,交接双方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3.1.2 叉车移交方须向接收单位移交完整的叉车技术资料、叉车相关钥匙检验合格的叉车整机,双方应同时在现场确认叉车运行状况良好、使用功能满足合同约定,签订叉车移交单并签字盖章,各执一份;

3.1.3 交接期间,叉车移交方对叉车的使用安全负责,直至交接相关方全部签字确认,完成交接。

3.2 叉车使用登记与变更制度

3.2.1 新接收的叉车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向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叉车的显著位置。

3.2.2 叉车产权发生转让时,应当履行以下手续:

(1) 原产权单位应当持拟转让叉车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及有关牌照和证书，到原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销变更手续；

(2) 原产权单位应将叉车及其部件的出厂随机文件、办理注销变更手续后的原“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两份）、历次检验报告、维修保养和改造记录等有关资料及其有关牌照和证书，移交给该叉车的产权接收单位。

3.2.3 决定封停叉车使用且期限超一年时，应当报该叉车注册登记机构备案，办理停止使用手续。经确认的，在其停止使用期间，不对其进行定期检验。

3.2.4 叉车或者其零部件，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达到或者超过执行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寿命期限后应予以报废处理。叉车报废处理后，应当向该叉车的注册登记机构报告，并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3.2.5 叉车安全管理员应携带以下资料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叉车使用登记、变更、停用以及注销等：

- (1) 特种设备使用与变更注册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出厂文件，一般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修说明等；
- (4) 《叉车检验报告》和《叉车使用标志》；

(5)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各相关人员的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常规检查制度；定期报检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叉车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理制度等）；

(6) 持证作业人员证件及证件复印件（叉车安全管理证、作业人员证）。

3.3. 叉车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管理制度

3.3.1 一般要求

(1) 应当对在用叉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叉车的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2) 叉车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对车的巡检，并且记录；

(3) 叉车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4) 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由叉车作业人员实施，全面检查由叉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如果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应当签

订相应合同，明确责任。

3.3.2 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

应当根据叉车具体型式，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的要求，选择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的项目。可以根据叉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确定高于本规程规定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的周期和内容。有关项目和内容的基本要求如下：

（1）在用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以及在出车前、行驶途中、收车后三个阶段进行的“三检”，重点是清洁、检查和补给燃料。

（2）在用叉车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防止货叉脱出的限位装置（如定位锁）、载荷搬运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等，以及检验规程中规定检验项目；

（3）在用叉车的全面检查，除包括前项要求的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3.4 叉车故障处理制度

3.4.1 叉车发生常见故障时,由叉车安全管理员上报叉车维保单位及时处理,同时做好报修故障记录。

3.4.2 叉车发生重大配件损坏、当日故障不能及时处理,叉车无法恢复运行时,叉车安全管理员应及时上报部门主管或单位负责人协调处理。

3.4.3 对检查出的叉车故障隐患经确认为无力整改的,立即向部门主管或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在案,记录上注明上报时间、隐患地点及隐患事件详细情况等。

3.4.4 叉车故障必须彻底消除,解决隐患后,经叉车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后,方能投入使用。

3.4.5 隐患处理各环节必须记录清楚,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对每个隐患处理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3.5 叉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3.5.1 叉车安全排查分为公司内部排查和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排查两种形式;

3.5.2 公司内部排查由公司制定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后处理工作按照叉车故障处理和隐患整治制度要求进行;

3.5.3 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排查工作一般是突发性安全隐患或区域性安全风险,应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 要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并督促公司各部门认真落实;

(2) 工作方案至少包括目的、领导机构、主要工作、具体要求等要素；

(3) 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任排查领导机构的第一负责人，并亲自带队检查，有领导带队检查记录，并在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公司各部门安全排查工作应填写排查记录（包括书面记录、检查照片和录像），并由检查人员签字，对排查结果做到谁排查，谁负责；

(5) 排查出的叉车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汇报，发现严重危及叉车乘客安全的隐患时，要第一时间采取停梯措施；

(6) 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及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有效处理，并做好处理记录。

3.5.4 叉车事故隐患排查的途径包括单位自查，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依法进行的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委托检验、群众举报、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报告、新闻媒体披露等；

3.5.5 叉车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停止使用叉车，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

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公司难以排除的隐患；

3.5.6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负责公司叉车安全管理的部门应立即组织治理；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5.7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属公司管理负责的，由公司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3.5.8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相关叉车停止使用。

3.5.9 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逐一消号，做到闭环处理，不得使叉车带“病”运行；

3.5.10 对于排查出的叉车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在发现的第一时间报告公司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同时向

所在地的区（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5.11 每月3日前将上月叉车安全隐患排查月报表报送公司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3.5.12 叉车安全排查工作完成后，应做好相应记录或报告的收集整理并归档。

3.6 叉车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理制度

3.6.1 设置叉车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中各小组或个人的工作职责及任务。

3.6.2 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工具，建立并保持叉车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3.6.3 应制定叉车应急救援专项预案、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治措施。

3.6.4 应对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和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措施。

3.6.5 应每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至少一次的叉车联合救援演练，应针对叉车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在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讲评，并借鉴外界相关事故案例，及时修订预案。

3.6.6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人员应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6.7 发生叉车安全事故，应保护事故现场、封存事故资料：

（1）事故发生后，叉车作业人员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有专人看管；

（2）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叉车安全管理员应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的重要痕迹、物证；

（3）事故调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毁灭相关资料、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3.6.8 发生叉车安全事故后，应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1）发生叉车事故后，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单位负责人和叉车安全管理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资料；

（2）事故调查结束后，应根据事故调查结论进行整改。事故叉车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事故发生后，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应接受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门的监督检查。

3.7 叉车定期检验制度

3.7.1 叉车管理员在叉车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提出申请时应核对叉车自检报告的填写规范。

3.7.2 叉车由于不可抗力力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进行定期检验的，叉车安全管理员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缓检申请。缓检期间不得使用。

3.7.3 叉车停用时，叉车管理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征得领导同意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报停，报停后的叉车应由维保单位检查后切断叉车总电源。叉车停用一年后重新启用，应由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

3.7.4 叉车较长时间停用，但尚未超过一年时间的，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叉车安全管理员应组织维保单位进行内部安全检验，认为有必要的可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3.7.5 申请检验的叉车应以书面形式，一份报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另一份由叉车安全管理员负责保管，作为叉车管理档案保存。

3.7.6 叉车定期检验中存在问题的项目，叉车安全管理员

按规定时间组织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按要求及时反馈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3.7.7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

3.8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3.8.1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通过叉车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3.8.2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包括：外部培训（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和单位内部培训两种。

3.8.3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应建立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参加叉车管理取证和复审考试，确保操作证的有效性。

3.8.4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应编制当年度叉车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参加外部培训的人员必须经单位领导同意后实施。

3.8.5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度至少组织两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有关叉车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叉车事故案例的分析；叉车有关技术知识的学习；必要时可组织人员进行笔试，每次培训必须作好相应记录。

3.8.6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叉车安全管理、作业工作。

3.9 叉车及其零部件报废与安全评估管理制度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叉车,应由安全管理员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叉车安全评估:

- (1) 叉车投入使用年限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 (2) 监管部门下达安全评估指令的;
- (3) 维保单位要求对叉车进行安全评估的;
- (4) 使用单位要求对叉车零部件、各系统进行安全评估的。

3.9.2 向评估机构提出叉车安全评估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叉车安全评估申请书;
- (2) 叉车使用登记资料;
- (3) 叉车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包括:叉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叉车最近一次的定期检验报告、大修、改造更换安全部件及主要部件的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等;
- (4) 提交最近一年叉车运行、维保、故障、修理等情况的详细记录。

3.9.3 叉车安全评估应由叉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3.9.4 叉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废:

- (1) 使用安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无改造、修理价值的;
- (2) 生产单位早已停止生产并再不能提供可追溯性叉

车主要备件的；

(3) 叉车经评估机构安全评估，认定应报废的；

(4)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应报废的其他情形。

3.9.5 对于达到使用维护说明书给出的报废技术条件的叉车主要零部件，应优先考虑修理，如修理后仍不能符合要求或修理成本过高，需考虑报废。

3.9.6 维保单位根据相关标准等要求提出的叉车及其零部件报废、更换建议；制造单位对叉车运行中存在问题提出的改进建议或叉车及其零部件的报废、更换建议，公司叉车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确认，必要时请评估机构进行缺陷确认。

3.9.7 报废的叉车及其零部件应现场解体，不得转让或者再使用。

3.10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10.1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等资料由所对应项目按照“一机一档”要求建立和保管，并长期妥善保存。

3.10.2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叉车制造资料；

(2) 叉车施工（改造、修理）资料；

(3) 叉车使用资料；

(4) 叉车检验资料。

3.10.3 叉车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叉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编制档案目录等各项工作。

3.10.4 做好叉车档案查阅、借出档案原始记录，为叉车各项工作提供服务。

3.10.5 做好档案的规范管理，做好“八防”（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防强光），定期对档案存放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

3.10.6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应对叉车的使用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标识明确，并应签字确认。使用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日常检查记录；
- （2）年度自检报告；
- （3）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处理报告；
- （4）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5）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6）隐患排查整治记录

3.10.7 使用单位变更时，应随机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4.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4.1 一般要求

4.1.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源）

作业活动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可能造成的事故/伤害	可能伤害的对象
叉车装卸和行驶	车辆维护保养不及时,车辆制动、转向系统等失灵等故障,造成车辆撞人、撞物	车辆伤害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作业环境照明、标识、道路等不良,或人车混行,造成车辆撞人、撞物	车辆伤害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驾驶人员违章超载、超速驾驶,造成车辆撞人、撞物	车辆伤害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车辆加油	柴油车加油时违规使用明火;导致起火或爆炸	火灾爆炸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车辆漏油,遇明火、静电或火花等,导致起火爆炸	火灾爆炸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车辆充电	充电操作不当,电动车超负荷充电,或充电设备故障造成充电线路过热,或电池爆燃,导致起火	火灾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充电操作不当,或充电设备漏电,人员接触带电部位	触电	操作人员
	更换充电液,操作不当,化学液进入眼睛、皮肤	眼睛或皮肤伤害	操作人员
设备清扫保养、存放	叉车清扫保养时,肢体接触设备尖锐部位	机械伤害	操作人员
	叉车存放在高温部位,造成柴油自燃	火灾	周边人员

4.1.2 操作人员要求

(1)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驾驶叉车；作业时应随身携带证书，证书由公司统一保管时，应随身携带证书复印件；

(2) 应当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悉车辆性能和操作区域道路情况。掌握维护叉车保养基本知识和技能，认真按规定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3) 严禁带人行驶，严禁酒后驾驶；行驶途中不准饮食和闲谈；不准行驶途中手机通话；

(4) 车辆使用前，应严格检查，严禁带故障出车，不可强行通过有危险或潜在危险的路段；

(5) 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长发应盘在工作帽内，袖口及衣服角应系扣，严禁穿拖鞋或其他不防滑的鞋类；

(6) 出车前必须系好安全带。

4.1.3 作业环境要求

(1) 叉车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我公司叉车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叉车作业环境；

(2) 叉车作业的工作场所及路面应符合车辆制造商的规定；

(3) 工作场所的路面应足够坚实、平整且无障碍。对于排水沟、铁路道口以及类似的路面，必要时应铺设跳板或

过渡板，使叉车尽可能无颠簸地驶过；

（4）叉车运行的坡道不应超过车辆制造商规定的坡度值，并能防止车辆打滑。坡道的上下两端应平坦，用均匀的过渡段来防止载荷接触地面或损坏车辆；

（5）窄巷道内的运行路面应平整、干燥、水平、无破裂或损坏，且无障碍物，并符合叉车制造商的规定；

（6）叉车或运载货物与周围环境的固定物体之间应留有足够的间距，通道的轮廓或界限应清晰。当货物尺寸与规定值有差别时，应确认是否需要更大的通道宽度；

（7）工作场所的危险路段应进行防护或者用道路交通中常用的标牌加以标识；

（8）当工作区域照度不足或者夜间进行作业时，叉车应具备辅助照明设施。

4.1.4 出车前检查

启用叉车前操作人员应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行车安全。工作开始前应对车辆进行如下适用项目的检查，并填写《叉车使用记录表》：

- （1）燃油系统是否正常；
- （2）动力系统是否正常；
- （3）转向系统是否正常；
- （4）起升系统是否正常；
- （5）液压系统是否有损坏和泄漏；

- (6) 制动功能是否正常；
- (7) 防止货叉脱出的限位装置（如定位锁）是否有缺陷；
- (8) 载荷搬运装置是否有损坏（如弯曲、裂纹或磨损）；
- (9) 车轮紧固件是否拧紧，充气轮胎的气压是否正常；
- (10) 警示装置是否正常；
- (11) 灯光是否正常；
- (12) 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 (13) 测距传感器、角度传感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4.2 作业流程及过程安全要求

4.2.1 起步

(1) 起步前，观察四周，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先鸣笛、后起步；

(2) 液压（气压）式制动的车辆，制动液压（气压）表必须达到安全方可起步；

(3) 叉车在载物起步时，操作人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平稳可靠；

(4) 起步必须缓慢平稳起步，并系好安全带。

4.2.2 行驶

4.2.2.1 基本要求

(1) 操作人员在场（厂）内驾驶叉车时应遵守场（厂）内规定；

(2) 叉车及其负载不得超过路面允许的单位面积载荷和集中载荷；

(3) 在启动内燃叉车之前，应确保停车制动器处于制动状态，运行方向和操纵控制装置处于中位。在启动蓄电池叉车（例如钥匙启动或磁卡启动）之前，应确保所有运行和操纵控制装置处于中位；

(4) 叉车的运行速度应与现场情况相适应，如在转弯、接近或在狭窄过道、通过摆动门、在视野不佳的地段以及在不平路面上等应减速运行；

(5) 操作人员应使其驾驶的叉车与前面的车辆和人员等始终保持一个安全的制动距离。叉车运行时，操作人员应专注于操作车辆并确保车辆一直处于其控制之下；

(6) 操作人员应对运行路段的概况有足够的了解，特别应注视行车方向。运行中应确保该运行路段未被占用。在转弯时如果附近有其他车辆或行人，以及在十字路口和其他视线受阻的场合，操作人员应发出声响警示信号，并减速/停车，确认安全后慢速通过；

(7) 如果运载的货物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行驶视线，则运行时货物应位于运行方向的后方（上坡除外），或由其他人员在车前指挥，同时操作人员应以步行速度小心行驶；

(8) 如果需要通过视野辅助装置（如后视镜、视频监控装置等）来扩大视野，则操作人员应事先掌握该装置的操

作技能；

(9) 操作人员不得在正常操作位置之外的任何位置启动或操作叉车的任何功能及属具。不得从地面上启动坐驾式或站驾式叉车，装有特殊装置的叉车除外；

(10) 除作业状况要求外，在叉车起步时方向盘不应处于极限位置；

(11) 操作人员应平稳启动、制动、转弯或倒车。在危险或视野不佳的地段应避免紧急制动、极速转弯和超车；

(12) 在叉车运行时，操作人员不得将手臂和腿脚伸出车外，或将身体探出叉车的外部轮廓线，或从一辆车上跨到另一辆车或其他物体上；

(13) 叉车运行时，载荷或载荷搬运装置应保持在足已通过道路表面和局部障碍物的最低运行高度（除越野叉车外，一般起升高度不大于 300mm），若有可能，后倾载荷，缩回门架/货叉（适用于前移式叉车）。除了堆垛作业外，不得起升载荷。此规定不适用于可带起升载荷运行的叉车；

(14) 叉车在运行中不得联合作业（运行和载荷操作同时进行），设计允许的叉车除外；

(15) 当叉车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如转向装置或行车制动器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尽快将车辆停住；

(16) 叉车作业时应避免发生倾翻的危险；

(17) 行驶叉车在下坡时严禁熄火滑行，非特殊情况禁

止载物行驶中急刹车；

(18) 禁止在坡道上转弯，也不应横跨坡道行驶；

(19) 叉车的起重升降或行驶时，禁止人员站在货叉上把持物品和起平衡作用；

(20) 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和上报，绝不带病作业和隐瞒不报。

4.2.2.2 在坡道上运行

(1) 只允许在根据叉车技术条件规定能够爬上的坡道上运行；

(2) 叉车载货下坡，坡度大于 10% 时，应倒退行驶，以防货物颠落；

(3) 不得在坡道上掉头、斜向运行和斜向停车。

4.2.3.3 在窄巷中运行

(1) 只允许按规定可以在窄巷道内运行的叉车在其内运行；

(2) 未经许可的人员不得进入或通行于窄巷道（叉车在货架中与对面来人无安全距离的运行路段）。此工作区域应有相应的标志；

(3) 驶入窄巷道之前，操作人员应检查此窄巷道内是否有人或其他车辆。如果发现窄巷道内有人或其他车辆，而且对人员保护或防止两车相撞没有采取足够措施，则操作人员不得将叉车驶入此窄巷道；

(4) 叉车或货架设备上用来防止危险和保护人员的安全装置不应失效或者被误用、移位或拆除；

(5) 当自动急停装置启动（例如当有人进入危险区内、导向装置失灵、电气转向装置故障等）使叉车停止后，只有在确定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才可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重新启动；

(6) 如果一个窄巷道装有非机械式导向装置，则在此装置发生故障或关闭时，叉车应以缓慢速度从窄巷道中驶出；

(7) 如果有人员因工作需要需在窄巷道中停留，则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例如在窄巷道口放置警示标志、窄巷道内的叉车停止工作等）。

4.2.3.4 在跳板或过渡板上运行

(1) 叉车驶上跳板或过渡板之前操作人员应确保跳板或过渡板按规定安装，且安全可靠、具备足够的承载能力；

(2) 操作人员应确保已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与跳板或过渡板连接的车辆移动，并且该措施使用的装置可以承受包括叉车、载荷和操作人员的全部重量。

4.2.3.5 在电梯或升降机中运行

(1) 叉车在驶入电梯或升降机之前，应确保电梯或升降机能承受包括叉车、载荷和操作人员的全部重量；

(2) 应确保叉车的任何部位不与电梯或升降机的轿厢

壁接触；

(3) 应确保叉车不得有意外的移动。

4.2.3.6 在集装箱内运行

(1) 应确保叉车适合在集装箱内运行；

(2) 叉车在集装箱内运行时，操作人员应确保已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该集装箱移动。

(3) 如果使用内燃叉车在集装箱内作业，还应注意 4.4.2. (4) 的规定。

4.2.4 堆垛

堆垛时应遵守下列作业程序：

(1) 按规定降低并后倾（如可后倾）载荷，必要时缩回，将叉车缓慢驶近货堆；

(2) 在叉车靠近和面对货堆时，把门架调整到垂直位置；

(3) 把载荷起升到稍高于堆垛高度；

(4) 将叉车小心地驶近货堆，必要时将载荷向前推出（如前移式叉车伸出货叉）；

(5) 降下货叉，必要时可少许（或有限地）前倾门架，放下载荷；

(6) 确保载荷堆垛牢靠并确认道路无障碍后，将车辆驶出（前移式叉车缩回货叉）至货叉下降时接触不到货堆的位置；

(7) 将货叉下降到规定的运行高度，门架后倾（如可后倾），确认道路无障碍后开走叉车。

4.2.5 拆垛

拆垛时应遵守下列作业程序：

(1) 叉车缓慢驶近货堆，在货叉叉尖离货堆约 300mm 并确保货叉起升时接触不到货堆的位置停下；

(2) 垂直起升货叉到可将其插入到载荷下方的位置；

(3) 将货叉尽可能深插到载荷的下方，但注意不得使叉尖碰到载荷以外的物件；

(4) 起升货叉，使载荷正好与货堆脱离；如果门架可后倾，那么货叉应适当后倾以稳定载荷；如果是前移式叉车，则应缩回货叉；

(5) 确认道路无障碍后，将叉车驶出至货叉下降时接触不到货堆的位置；

(6) 将货叉下降到规定的运行高度，门架后倾（如可后倾），确认道路无障碍后，平稳地开走叉车。

4.2.6 载荷操作规定

4.2.6.1 一般要求

(1) 搬运载荷时，不得超过叉车制造商所规定的承载能力。承载能力受载荷中心、起升高度、以及其他参数（例如轮胎类型、属具）的影响。应注意叉车上的相应提示标牌。未经叉车制造商批准，不得对车辆进行任何设计上的修改，

不得通过安装附加配重来提高承载能力；

(2) 操作人员应确保载荷的状态合乎要求，只可搬运稳定码放且安全的载荷；

(3) 通常情况下应单件运输托盘（单元货物）。只有在符合叉车技术条件并且该种运输方式得到制造商的许可后，才可同时运输多件单元货物；

(4) 如果小尺寸的载荷有从护顶架横梁之间落下的危险，则应使用适当的挡货架或在护顶架上另加栅栏；

(5) 如果叉车装备的护顶架是可拆卸的，则在护顶架拆卸后叉车的起升高度不应大于 1800mm；

(6) 在窄巷道中作业时，只允许堆垛不超过最大规定尺寸的托盘。不得堆垛损坏的载货辅助装置或码放不当的单元货物。要稳妥地将载荷放到载荷搬运装置上，并确保其不会移动或掉落。在存放单元货物时不得使其突出占据窄巷道；

(7) 在载荷搬运装置起升后开动叉车，不论车辆空载或满载，都应缓慢而平稳地操纵转向装置和制动器；

(8) 在载荷搬运装置起升后，只可在货堆的前面或上方进行前倾，除非叉车对此另有规定；

(9) 只有经叉车制造商允许后才可运输悬吊或高温熔化的载荷；

(10) 在装取和运输载荷时应尽可能使其质心处于叉车

的纵向中心平面上；

(11) 不得用货叉、叉车的其他部位（设计许可除外）或拣取的货物去推、顶、拉其他货物。

4.2.6.2 载荷的装卸

(1) 为了保证安全地支撑载荷，操作人员应使货叉分开到足够宽度，并尽可能深插到载荷下方（不得使叉尖碰到载荷以外的物件），然后起升货叉拣取载荷；

(2) 在搬运质心高的或多件叠装的单元货物时，应采用较小的后倾（如可后倾）来稳定载荷；

(3) 在卸载时，应谨慎下降。下降后，必要时可少许（或有限地）前倾门架，以便放妥载荷和抽出货叉。

4.2.6.3 载荷的搬运

在搬运悬吊载荷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1) 应低速运行、谨慎制动、转向，不得带着悬吊载荷上下坡运行，避免载荷摆动；

(2) 应确保悬吊载荷的固定装置不会意外移动或松开；

(3) 应确保在运行道路内及运动方向上没有人员停留；

(4) 应确保载荷的摆动不会危及到人员的安全；

(5) 必要时应提供合适的辅助工具（例如固定绳索或固定杆）供人员用于载荷控制；

(6) 应依据摆长对载荷进行限制；

(7) 在搬运高温熔化的载荷时，应低速行驶、谨慎制

动、转向，避免载荷溅出；不得带着高温熔化的载荷上下坡运行；应限制下降速度。

4.2.7 停车及离开叉车

- (1) 将叉车完全停住；
- (2) 所有的操纵装置均置于中位；
- (3) 施加停车制动；
- (4) 将载荷搬运装置降到最低位，起升的工作平台有支撑架时除外；
- (5) 关闭驱动装置；
- (6) 拨下启动钥匙或启动卡，未经明确指示不得将启动钥匙或启动卡交给他人；
- (7) 特殊情况下，应对叉车采取安全措施，如采用楔块。
- (8) 叉车不得停放在坡道上；
- (9) 燃气叉车不得停靠在热源、明火或类似的火源旁边，也不得靠近露天坑、地下通道、电梯井道或其他类似地区。燃气叉车要停车过夜时，应关闭其容器的供气阀；
- (10) 叉车停放的位置，应确保防火通道、通向楼梯及消防设备的通道保持通畅。

4.2.8 意外

如遇到意外，操作人员应做到：

- (1) 紧伏到方向盘上或操作手柄，并抓紧方向盘或操

作手柄；

(2) 身体靠在叉车倾倒方向的反面；

(3) 注意防止损伤头部或胸部，叉车翻车时千万不能跳车。

4.3 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规程

叉车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一般可分为：日常维护（每班工作后）、一级技术保养（累计工作 100 小时后，一班工作制相当于 2 周）、二级技术保养（累计工作 500 小时后，一班工作制相当于一个季度），分别根据规定对叉车的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液压系统、起升系统、电气系统等系统和零部件进行保养,并做好记录。

4.3.1 日常维护

(1) 清洗叉车上污垢、泥土和尘埃，重点部位是：货叉架及门架滑道、发电机及起动机、蓄电池电极叉柱、水箱、空气滤清器；

(2) 检查各部位的紧固情况，重点是：货叉架支承、起重链拉紧螺丝、车轮螺钉、车轮固定销、制动器、转向器螺钉；

(3) 检查转向器的可靠性、灵活性；

(4) 检查渗漏情况，重点是：各管接头、柴油箱、机油箱、制动泵、升降油缸、倾斜油缸、水箱、水泵、发动机油底壳、变矩器、变速器、驱动桥、主减速器、液压转向器、

转向油缸；

(5) 轮胎气压检查：不足应补充至规定值，确认不漏气。检查轮胎接地面和侧面有无破损，轮轴是否变形；

(6) 制动液、水量检查：查看制动液是否在刻度范围内，并检查制动管路内是否混入空气。添加制动液时，防止灰尘、水混入。向水箱加水时，就使用清洁自来水，若使用了防冻液，应加注同样的防冻液。水温高于 70℃时，不要打开水箱盖，打开盖子时，垫一块薄布，不要带手套拧水箱盖；

(7) 发动机机油量、液压油、电解液检查：先拔出机油标尺，擦净尺头后插入再拉出检查油位是否在两刻度线之间。工作油箱内油位应在两根刻度线之间；油太少，管路中会混入空气，太多会从盖板溢出。电瓶电解液也同样要处在上下刻度线之间，不足则要加蒸馏水到顶线；

(8) 制动踏板、微动踏板、离合器踏板、手制动检查：踩下各踏板，检查是否有异常迟钝或卡阻。手制动手柄的作用力应小于 300N，确认手制动安全可靠；

(9) 皮带、喇叭、灯光、仪表等检查：检查皮带松紧度是否符合规定，没有调整余量或破损有裂纹，须更换；喇叭、灯光、仪表均应正常有效；

(10) 放去机油滤清器沉淀物。

4.3.2 一级技术保养

按照“日常维护”项目进行，并增添下列工作：

- (1) 检查气缸压力或真空度；
- (2) 检查与调整气门间隙；
- (3) 检查节温器工作是否正常；
- (4) 检查多路换向阀、升降油缸、倾斜油缸、转向油缸及齿轮泵工作是否正常；
- (5) 检查变速器的换档工作是否正常；
- (6) 检查与调整手、脚制动器的制动片与制动鼓的间隙；
- (7) 更换油底壳内机油，检查曲轴箱通风接管是否完好，清洗机油滤清器和柴油滤清器滤芯；
- (8) 检查发电机及起动机安装是否牢固，与接线头是否清洁牢固，检查碳刷和整流子有无磨损；
- (9) 检查风扇皮带松紧程度；
- (10) 检查车轮安装是否牢固，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要求，并清除胎面嵌入的杂物；
- (11) 由于进行保养工作而拆散零部件，当重新装配后要进行叉车路试：

①不同程度下的制动性能，应无跑偏，蛇行。在陡坡上，手制动拉紧后，能可靠停车；

②倾听发动机在加速、减速、重载或空载等情况下运转，有无不正常声响；

③路试一段里程后，应检查制动器、变速器、前桥壳、

齿轮泵处有无过热；

④货叉架升降速度是否正常，有无颤抖；

(12) 检查柴油箱油进口过滤网有否堵塞破损，并清洗或更换滤网。

4.3.3 二级技术保养

除按一级技术保养各项目外，并增添下列工作：

(1) 清洗各油箱、过滤网及管路，并检查有无腐蚀，撞裂情况，清洗后不得用带有纤维的纱头，布料抹擦；

(2) 清洗变矩器、变速箱、检查零件磨损情况，更换新油；

(3) 检查传动轴轴承，视需要调换万向节十字轴方向；

(4) 检查驱动桥各部紧固情况及有无漏油现象，疏通气孔。拆检主减速器、差速器、轮边减速器，调整轴承轴向间隙，添加或更换润滑油；

(5) 拆检、调整和润滑前后轮毂，进行半轴换位；

(6) 清洗制动器，调整制动鼓和制动蹄摩擦片间的间隙；

(7) 清洗转向器，检查转向盘的自由转动量；

(8) 拆卸及清洗齿轮油泵，注意检查齿轮，壳体及轴承的磨损情况；

(9) 拆卸多路阀，检查阀杆与阀体的间隙，如无必要时勿拆开安全阀；

(10) 检查转向节有无损伤和裂纹，转向桥主销与转向节的配合情况，拆检纵横拉杆和转向臂各接头的磨损情况；

(11) 拆卸轮胎，对轮辋除锈刷漆，检查内外胎和垫带，换位并按规定充气。

4.4 注意事项

4.4.1 电动叉车

(1) 充电站应设置在指定区域内。充电站应具备有冲洗和中和溢出电解液的设备、驱散从蓄电池中排出气体的适当通风设施、消防设施、防止叉车损坏充电装置的措施，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明火、火花或电弧。在充电区域内禁止吸烟并用标牌进行警告；

(2) 蓄电池的充电、维护和更换应由进过培训和授权的人员根据蓄电池、充电器以及叉车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应遵守蓄电池的操作规范和充电器使用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

(3) 充电前应检查蓄电池电缆和充电电缆是否有损坏，必要时进行更换；

(4) 电瓶会产生氢气，有可能引起爆炸，严禁任何火焰或火花产生。电瓶在储存或充电时务必在通风良好处，但不要在抽风口处，避免酸雾造成腐蚀；

(5) 电瓶液内含腐蚀性液体，有可能引起严重灼伤，须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服。若不幸发生意外，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速就医。

4.4.2 内燃叉车

(1) 内燃叉车只允许使用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中规定的燃料；

(2) 应在规定的地点加注燃料。燃料站应设有通风口，以使可燃气体的积累减至最少。加注燃料前应关闭发动机，制动车辆，操作人员需离开车辆。加注燃料和检查燃料容器及其附件时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并在家住燃料区域用标牌警告；

(3) 在给叉车加注燃料时应确保燃料不会洒出，不可将液体燃料撒到灼热的部件上。在取走加油设备、盖好加油口盖和清除外溢燃料之前，发动机不得启动；

(4) 使用内燃叉车的封闭场所，应进行足够通风。只有在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GB/T18883 的规定时，才可在完全或者部分封闭的场所（如拖车、集装箱、冷库、冷藏车和房间或者建筑物内）使用叉车。对于柴油叉车必要时安装碳烟滤清器。应注意燃气叉车在使用时的特殊规定。

5. 相关记录表格

5.1 叉车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表

年 月 日

车辆牌号		使用部门			
工作地点		驾驶人员			
叉车使用前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方法	标准	状态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	设备整机外观有无损坏情况	查看	完好无损		
2	设备整机内外卫生情况	查看	干净、清洁		
3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	目视	充足		
4	动力系统是否正常	试车	正常		
5	燃油系统是否正常	目视	正常		
6	转向系统是否正常	试车	正常		
7	车刹性能是否良好	试车	良好		
8	方向盘灵敏度	试车	灵敏		
9	档位切换无异响且准确	试车	无异响		
10	照明灯、指示灯系统是否良好	试车	明亮、齐全		
11	喇叭、倒车蜂鸣器工作情况	试车	宏亮、有效		
12	工作液压系统是否正常	试车	无漏油、正常		
13	仪表是否齐全有效	查看	齐全、有效		
其它方面异常情况： 检查人：					
工作完成交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叉车交车状况				叉车卫生情况	
使用过程发现的问题： 检查人：					
<p>注：状态栏正常打“√”，有问题打“×”，写出简单说明是否影响安全运行； 严禁带病行驶，存在的问题须书面报告给部门领导； 设备使用人应持证上岗，穿戴整齐，佩戴必要防护用品，禁止酒后、无证驾驶。</p>					

5.2 叉车日常维护保养表

驾驶员:		检查人:										检查负责人:										日期:																								
序号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叉车表面清洁和 电池电极清洁																																													
2	货叉架支承起重 链拉紧钢丝绳 制动器转向 器螺钉紧固情况																																													
3	脚踏制动器可靠性、 灵活性																																													
4	转向器的可靠性、 灵活性																																													
5	发动机曲轴箱和空 气滤清器内的机油 量、燃油箱内的燃 油量以及散热器内 的冷却水量																																													
6	检查蓄电池内电 解液面的高度,视 需要而添加,并保 持盖子气孔畅通, 极柱与导线接头 接合紧密牢固																																													
7	检查车辆液压系 统油箱中的工作油 量及管路、接头等 有无渗漏现象																																													
8	检查仪表、灯光、 喇叭等的工作情况																																													
9	启动发动机,检查 发动机的运转情 况,并检查传动 系、制动系以及液 压升降等系统的 工作是否正常。																																													
10	叉车是否有被损 坏(请注明损坏部 位)																																													
11	电瓶保养及充电 (充电时间不够 或未加液请注明)																																													
12	当日交接班交接 是否清楚(产品堆 放、区域卫生、常 用工具等及叉车 异常说明)																																													
异常现象及(请注明出现异常的部位及日期)处理情况																	处理人										确认人										日期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每天叉车的日常保养,在交接班后时使用; 2. 本表由叉车驾驶员随车自带并妥善保管,按自己使用日期填写。每月指派一名检查人应不定期按本表内容复核;
3. 本表检查负责人为部门主管,检查人须认真、如实填写; 4. 如项目正常没有问题,填写“√”,如有问题,填写“×”,并及时向主管汇报。

5.3 叉车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表

车辆牌号:

操作人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液压油、燃油、水渗漏检查	检查液压管的接头、发动机、水箱以及驱动系统是否漏油或漏水	用手触摸或目视检查		工作前发现燃油泄漏不要开动车辆，排除泄漏后方可启动发动机
		检查燃油中是否有杂质	目视检查		
2	轮胎气压检查	前轮气压应符合要求	反时针拧下气嘴帽，用气压表测量轮胎气压		
		后轮气压应符合要求			
		检查轮胎接地面和侧面有无破损，轮毂是否变形		目视检查	
3	轮毂螺母扭矩检查	480-560N.m			
4	护顶架检查	确保它牢固安装并且所有的结构都牢固			
5	制动液位检查	油位应在两格之间	目视检查		
6	蓄电池电解液检查	电解液处在蓄电池盒上下液位之间	目视观察		不允许将明火靠近蓄电池加液孔附近
7	冷却液位检查	检查补缩箱液位应处于上下刻度线之间	目视观察		打开水箱压力盖时突然的压力释放会产生蒸汽流，造成人员伤害
8	发动机油位检查	油位应在油标尺两刻度线之间	目视检查		
9	风扇皮带张紧程度检查	检查风扇皮带张紧程度和损坏与否	用拇指压在水泵和发电机之间皮带的中部		检查风扇皮带张紧程度时必须关掉发动机
10	后组合灯检查	检查尾灯、停车灯、倒车灯有无损坏或弄脏	目视检查		
11	液压油油位	油位应在油标尺两刻度线之间	目视检查		检查时发动机应熄火，货叉落地，叉车停在水平地面上
12	管路和油缸	检查液压管路和齐声、倾斜油缸是否漏油	目视观察		
13	动力换挡变速箱油位	确保油位表在刻度上	目视检查		
14	挡货架检查	检查挡货架安装螺栓是否松动	目视检查		
15	货叉和货叉定位销	检查货叉定位销安装情况，货叉有无变形或开裂	目视检查		
16	前大灯和前组合灯	检查灯罩是否清洁及损坏	目视检查		
17	座椅调整	确保位置适当、确保可靠锁紧	试车检查		
18	换挡手柄检查	检查换挡手柄是否松动以及操作手感	试车检查		
19	多路阀操作手柄检查	检查操作手柄（起升、倾斜和属具）是否松动以及操作是否轻松	试车检查		
20	停车制动操作检查	确认拉上停车制动操作手柄后，停车制动安全可靠	试车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21	仪表	计时表、水温表和燃油表情况	目视检查		
22	燃油量检查	能够满足一天的工作	目视检查		
23	灯和灯光	打开灯光开关，确认相应的灯都正常	试车检查		
24	转向信号检查	操作转向信号手柄来确认转向信号灯工作正常	试车检查		
25	喇叭按钮操作检查	按动喇叭按钮确认喇叭是否响	试车检查		
26	离合踏板检查	机械传动叉车检查踏板动作是否平稳；液力离合装置叉车，启动发动机后，按下离合踏板检查	试车检查		
27	制动踏板空行程	踩下制动踏板和微动踏板（仅限于液力传动叉车）确认每个踏板动作是否平稳且同样能不受干涉而复位	试车检查		
28	门架操作	按动喇叭、操作起升和倾斜手柄，确认货叉架起升、下降正常，门架倾斜平稳。	试车检查		注意系统运行的声音
		确认油缸活塞运行到行程终端，溢流阀工作及伴随溢流的声音是否正常	试车检查		
29	起升链条张紧程度检查	检查起升链条的张紧程度是否一致以及有无异常	检查时，货叉提升 5cm，用拇指按压链条中部		起升链条的润滑使用机械油，不适用润滑脂
30	方向盘自由行程	检查方向盘的转动以及轴向上的松动情况	正常的自由行程为 50-100mm，轴向松动是不允许的		
31	排气检查	发动机预热后检查排气情况为无色或蓝色	检查发动机及驱动系统的异常噪声或震动		无色或浅蓝色为正常燃烧；黑色为不完全燃烧；白色为烧机油
32	离合操作检查（机械传动叉车）	踩下离合踏板，确认离合器正常啮齿，没有打滑。微动踏板检查（液力传动叉车）轻踩下微动踏板，检查车辆速度降低情况。	试车检查		
33	制动检查	慢速行驶车辆并踩下制动踏板检查制动效果。制动踏板踩下后，刹车灯亮。	试车检查		
34	转向检查	车辆慢速行驶时，转动方向盘，观察左右转向力是否一致，是否有其它不正常现象存在	试车检查		
35	停车制动检查	确认拉上停车制动手柄后，慢速行驶的车辆能被制动停止。	试车检查		
36	倒车灯检查	换挡手柄或方向盘控制手柄置于后退档时倒车灯亮	试车检查		
37					
结论:					

注：每月定期至少实施一次；检查结果栏正常打“√”，有问题打“×”，写出简单说明是否影响安全运行；如果有“×”项目，结论为不合格，并填写简单原因；严禁带病行驶，存在的问题须书面报告给部门领导。

5.4 叉车全面检查记录表

车辆牌号： 驾驶人： 管理部门：
 检查人： 检查负责人：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结构型式	结构型式应与型式试验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一致		
2	主要参数测量	额定起重量应与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中的相应参数一致		
3	整车外观检查	车架（底盘）应有字迹清晰的编号		
4		车身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		
5		叉车应有后视镜（步驾式叉车除外），有前挡风玻璃的应有雨刷器		
6		车轮应按国家标准的规定设置有效的防护装置		
7		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置于叉车显著位置		
8	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检查	铭牌应当置于叉车的显著位置，至少包括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主参数（额定起重量）、产品编号、制造日期、许可证编号、特种设备代码等信息；具有防爆功能的叉车，在铭牌中还应标注防爆等级等信息。铭牌上注明“本车仅限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改造叉车原铭牌不变，还需增加新的叉车铭牌，新的铭牌信息至少包括从事改造的单位名称、改造日期、许可证编号及相关变化的信息		
9	动力系统检查	发动机（电动机），运转平稳，没有异响，能正常启动、熄火（关闭）		
10		应当设置防止罩壳（如牵引蓄电池、发动机罩）意外关闭的装置，并且永久地固定在叉车上或者安装在叉车的安全处		
11		蓄电池叉车，蓄电池金属盖板与蓄电池带电部分之间应当有 30mm 以上的空间，当盖板和带电部分之间具有绝缘层时，其间隙至少有 10mm。绝缘层必须牢固，以免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绝缘层脱落或移动		
12	传动系统检查	传动系统运转平稳，行驶中无抖动、无异响		
13		机械传动叉车，换挡应当有同步器；变速器无异响，变速器变速杆的位置适当，自锁、互锁可靠		
14		液力传动叉车应当具有微动功能		
15		静压传动叉车只有处于制动状态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16		内燃叉车应当配备在传动装置处于接合状态时，能防止发动机启动的装置		
17	行驶系统检查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当相同		
18		充气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得小于 3.2mm。轮胎胎面和胎壁不得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19		轮钢应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		
20	转向与操纵系统检查	转向机构应当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在任意转向操作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		
21		应当具有良好的直线行驶性能，不应有明显的蛇形现象		
22		转向系统不得缺油、漏油		
23	液压系统检查	液压系统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工作部件固定牢靠，与其他部件不磨不碰		
24		应当设置能防止系统内压力超过预定值的装置，该装置调整压力需要有工具或者钥匙		
25	制动系统检查	叉车必须设置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装置		
26		行车制动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当相互独立（站驾式和步驾式叉车除外）		
27		液压制动系统不得漏油或进入空气。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28	电气和控制系统检查	叉车的启动应当设置开关装置, 需要由钥匙、密码或者磁卡等才能启动		
29		平衡重式叉车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等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当设置且完好有效, 其他叉车根据使用工况设置照明和信号装置		
30		蓄电池叉车应当设置非自动复位且能切断总控制电源的紧急断电开关且有效		
31		蓄电池叉车的控制系统应当具有欠电压、过电流、过热和过电压保护功能		
32		蓄电池叉车的电气系统应当采用双线制, 保证良好绝缘, 控制部分应当可靠		
33		叉车出厂设置的各种仪表应齐全有效		
34	工作装置检查	货叉在叉架上的固定必须可靠, 能防止货叉从叉架上脱落和防止货叉横向滑移和脱落		
35		货叉不得有裂纹, 如发现货叉表面有裂纹, 应停止使用		
36		货叉由于使用磨损, 货叉水平段的厚度不得小于原值的 90%		
37		货叉两叉尖应该等高, 两叉尖高低差不得超过水平段长度的 3%		
38	防爆电器、部件检查	防爆通用技术要求 a) 防爆电气部件的铭牌上应至少标明型号、出厂日期、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厂家等参数, 出厂日期应在防爆合格证号有效期内; b) 防爆电气部件的防爆类型、级别、组别应不低于整机的防爆等级要求; c)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应无损伤、无裂纹; 紧固件无明显松动、锈蚀、缺损		
39		防机械火花措施: 具有防爆功能的叉车, 应当具有机械防爆的功能, 接触、可能接触地面或者载荷的工作装置的所有表面都不能产生火花, 所用材料应当使用铜、铜锌合金、不锈钢等, 或者用非金属材料 (例如橡胶或者塑料) 包覆		
40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检查	叉车应当设置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		
41		座驾式叉车的驾驶人员位置上应当配备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		
42		起升高度大于 1800mm 的乘驾式叉车, 应设置护顶架, 无明显缺陷		
43	作业环境	叉车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叉车工作区域的路况, 规范我公司叉车作业环境		
44	转向性能试验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 从中间位置向左、向右各不得大于 15° 采用动力转向的叉车, 转向时作用在方向盘上的手操作力应当为 6N ~ 20N; 左右转向作用力相差不得大于 5N		
45	制动性能试验	各式行车制动器, 均应能达到规定的有效制动效能		
46		叉车行车制动系统产生最大制动作用时的操纵力应在规定范围, 采用脚踏板, 操纵力不大于 450N; 采用松踏板, 操纵力不大于 200N; 采用握紧手把, 操纵力不大于 150N; 采用转向操纵杆, 操纵力不大于 150N		
47		采用手柄操纵的驻车制动器, 在手柄的握点中心施加力应不大于 300N;		
48		叉车驻车制动性能有效, 托盘堆垛车、插腿式叉车、前移式叉车坡度不大于 10%; 其余叉车坡度不大于 15%		
49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试验	叉车如安装喇叭, 应有效, 且声级应在 90 ~ 115dB (A) 范围内		
50		起升装置应当设置防止越程装置和限位器, 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		
记事:				

5.5 叉车设备清单

序号	车辆牌号	制造单位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电机)编号	动力方式	额定起重量(Kg)	制造日期	使用部门	注册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检验日期

5.6 叉车故障维修记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牌号		出厂编号		使用部门	
设备型号		故障现象			
维修单位			维修单位负责人		
故障时间		维修开始时间		维修结束时间	
维修过程记录					
维修结果					
维修人			叉车安全管理员		

5.7 叉车安全隐患排查月报表

使用单位:

序号	信息来源	安全隐患存在部门	车辆牌号	使用登记证号	设备型号	安全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安全隐患查出时间	检查人员	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保障预案	安全隐患整改动态情况	整改落实责任人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单位负责人: 叉车安全管理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统计原则: 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按台件进行计算, 每一台件存在的不安全状态总和视作一条安全隐患; 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按我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统计, 每存在一个违反相关规定的, 即为一条安全隐患。

注 2: 信息来源: 按照生产使用单位自查, 检验检测机构反馈, 第三方监督抽查机构反馈, 96333 监控中心反馈, 镇政府(街办)反馈,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反馈, 区县市场监管局、市质监相关分局现场检查反馈, 投诉举报反映, 新闻媒体报道, 上级批示督办等填写。

5.8 叉车及所属附件报废记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牌号		出厂编号		使用部门	
报废部件名称		报废部件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设备现状					
报废原因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		部门经理		总经理	

5.9 叉车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表

姓名		所属项目		持证代号	
持证有效期		培训人		考核人	
培训时间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培训内容					
考核成绩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人（签字）：</p>				

5.10 叉车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演练日期	
演练目的			
演练车辆牌号		专业维修单位	
模拟叉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倾覆 <input type="checkbox"/> 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挤压		
应急救援单位		叉车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
模拟事故发生时间	时 分	通知应急救援单位时间	时 分
应急救援单位接报时间	时 分	应急救援单位到达时间	时 分
应急救援开始时间	时 分	应急救援完成时间	时 分
应急救援情况：			
叉车事故原因及排除情况：			
救援操作人员			
演练讲评：			
演练总指挥（签字）：		演练日期：	

5.11 叉车事故上报及处理记录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签名):

填报人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					
专业维修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倾覆 <input type="checkbox"/> 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挤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车辆牌号		出厂编号		使用登记证号	
制造单位		设备型号		额定起重量	Kg
伤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员伤亡 <input type="checkbox"/> 轻伤()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人				
事故类别		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事件)概况					
初步原因判断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事故报告签发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5.12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清单

类别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	收集管理	保存期限	备注
设计资料	招标文件	☆	长期	
	设备销售合同及技术附件	★	长期	
制造资料	叉车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	长期	
	叉车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书	★	长期	
	叉车产品合格证	★	长期	
	叉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	长期	
	主要设计文件（包括总图、制动原理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原理图等）	★	长期	
首检资料	叉车首次检验报告	★	长期	
	叉车首次检验自检合格证明及承诺	★	长期	
改造资料	改造告知书	☆	长期	
	改造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	长期	
	改造施工过程记录	☆	长期	
	改造自检报告及质量证明文件	☆	长期	
	改造后检验报告	☆	长期	
使用资料	叉车使用登记表、使用登记证	★	长期	
	叉车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4年	
	叉车维保合同（如有）	☆	4年	
	叉车使用标志	★	4年	
	叉车定期检验报告	★	4年	
	叉车设备清单	★	4年	
	叉车使用记录	★	4年	
	叉车故障维修记录	★	4年	
	叉车安全隐患排查月报表	★	4年	
	叉车及所属附件报废记录	★	4年	
	叉车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表	★	4年	
	叉车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2年	
	叉车事故上报及处理记录表	★	2年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借阅记录	★	2年	
	叉车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表	★	2年	
	叉车全面检查记录表	★	2年	
叉车日常维护保养表	★	2年		

5.13 叉车安全技术档案借阅记录

序号	档案名称	档案编号	借阅人	借阅用途	借阅时间	归还时间	审批人	归还确认	备注